

关于注销上海恒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2户货运企业道路运输
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闵交（货）注销(2025) 第 Y00017 号

上海恒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2户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，因 行
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第70条第1款第1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
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，于2025 年
05 月 29 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
附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
闵行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
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上海恒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2户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5 年 05 月 29 日



上海恒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2 户注销清册表

序号	业户名称/从业人员姓名/车 牌号	注销内容	许可证件号/班线代码
1	上海恒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沪闵 310112010685
2	上海佳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	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	沪闵 310112010757